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第 1 题：关于业务合规性	4
二、《审核问询函》第 2 题：关于经营场所	19
三、《审核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子公司	29
四、《审核问询函》第 4 题：关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39
五、《审核问询函》第 5 题：关于营业收入	41
六、《审核问询函》第 9 题：关于其他说明和披露问题	48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楼整层及31楼01、04单元，邮编 510623
23/F, Units 01 & 04 of 31/F, R&F Center, 10 Huaxia Road, Zhujiang New Town,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23,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0 2826 1688 传真/Fax: +86 20 2826 1666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俊氏”）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已就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部于2023年5月16日出具的《关于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所列相关问题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本次挂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第1题：关于业务合规性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1）公司年产封装机 25000 台、低温加热器 10000 台和真空袋 250 吨项目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使用，第二次改扩建项目未办理环评批复、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使用；（2）公司已取得美国 FDA 认证、欧盟 CE 认证等与主要产品对应的认证证书；公司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即将届满；（3）公司涉及 The Space App、Vesta App、真空烹饪 App 等多个软件著作权。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未完成环保相关手续即投入使用的 2 个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公司未完成环保相关手续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整改情况，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规定；（2）公司产品是否符合销售地及所属行业准入资质、质量标准及强制性认证等要求；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续期计划、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无法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3）公司各项 APP 的运营主体、应用场景、客户群体、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性等；各项 APP 是否涉及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收集用户信息，如是，补充说明公司是否符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公司未完成环保相关手续即投入使用的 2 个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公司未完成环保相关手续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整改情况，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规定。

核查过程：

1. 查阅广州亚俊氏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封装机 25000 台、低温加热器 10000 台和真空袋 250 吨项目、广州亚俊氏电器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及广州亚俊氏电器有限公司第二次扩改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文件、备案回执文件等环评文件；
2.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环保事项出具的承诺及说明文件；
3. 查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环保合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规证明版）；
4. 查询“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的官网等网站。

核查意见：

1. 公司未完成环保相关手续即投入使用的 2 个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

公司未完成环保相关手续即投入使用的 2 个项目分别为“年产封装机 25000 台、低温加热器 10000 台和真空袋 250 吨项目”及其“第二次改扩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年产封装机 25000 台、低温加热器 10000 台和真空袋 250 吨项目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俊氏年产封装机 25000 台、低温加热器 10000 台和真空袋 250 吨建设项目于 2015 年 3 月取得环评批复，但未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即投入使用。2019 年 5 月，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首次改扩建并取得环评批复，

2020年1月完成环评验收。该首次改扩建环评验收同时对上述2015年3月取得环评批复的“年产封装机25000台、低温加热器10000台和真空袋250吨项目”进行了环评验收。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改扩建并环评验收的方式对上述未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即投入使用的事项进行了整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广州亚俊氏电器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污染物处理情况
1	废水	项目的污废水来源为饭堂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 WS-01 废水排放口排至市政污水管网，饭堂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经 WS-02 废水排放口排至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的污水管道已接入市政集污管网，所有经预处理后的污水经市政污水管进入南村净水厂进一步处理，最后排入沥溶水道。
2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有吹膜废气、印刷废气、擦拭废气、复合废气、固化废气、挤出废气、收缩包装废气、组装废气、灌封和烘干废气、厨房油烟。 (1) 吹膜和挤出废气 项目吹膜工序和挤出工序均产生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在出膜口已设置直径 DN150 抽气管对吹膜废气进行收集，抽风量为 763m³/h;在流涎机上薄膜挤出位置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风量为 3600m³/h。 (2) 印刷废气、擦拭废气、复合废气和固化废气 印刷工序、复合工序、烘干工序、擦拭工序和固化工序均产生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为 VOCs。项目的印刷工序、复合工序、烘干工序和擦拭工序均在两台复合机上进行，项目在两台复合机上方已分别设置风量 7000m³/h 抽风机对印刷废气、复合废气和擦拭废气进行集中收集；项目设有固化室 3 个，每个固化室均已设置两条 DN150 的排气管收集固化废气，固化室总抽风量为 4580m³/h。项目共设 1 个有机废气排放口，吹膜废气、挤出废气、印刷废气、擦拭废气、复合废气和固化废气分别收集后，一起经高效生物废气净化设备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22 米。

序号	类别	污染物处理情况
		（3）灌封和烘干废气 项目灌封和烘干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为 VOCs。由于此部分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少，只对车间空气环境有影响，项目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措施，降低车间废气污染物浓度。 （4）组装废气 真空包装机和恒温加热器组装过程中需用黄胶和白胶对零部件进行人工粘贴组装，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为 VOCs。项目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措施，降低车间废气污染物浓度。 （5）厨房油烟 项目针对厨房油烟选用性能良好的抽油烟机，并对油烟废气配套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设施处理，确保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的要求后，再通过专门的烟道引至楼顶排放。项目共设 1 个油烟废气排放口。
3	噪声	项目的产噪设备主要有复合机、分切机、空压机和冷却塔等。项目选取低噪型设备，将这些产噪设备布置在远离厂房边界的位置，并对其采取适当的减振措施；对生产车间做好密闭隔声处理。
4	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废塑料薄膜、塑料薄膜、纸皮、泡沫垫、废空桶、擦拭废液、废抹布、废电路板、废生物膜、生活垃圾、废塑料、电子和五金零配件不合格品等。 其中废塑料薄膜、塑料薄膜、纸皮、泡沫垫、废塑料、电子和五金零配件不合格品均交由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设置专门的堆放场，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日常中应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项目产生一定量的废空桶、擦拭废液、废抹布、废电路板、废机油、含树脂废物和废生物膜，此类废物属于危险固废，统一收集后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5	整体结论	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和固废经采取环保措施处理处置后能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穗（番）环管影（2019）209 号）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没有明显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和固废经采取环保措施处理处置后能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穗（番）环管影

序号	类别	污染物处理情况
		〔2019〕209号）要求，该项目建设对环境没有明显影响，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和上述验收报告结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司所在地的环保部门网站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年产封装机 25000 台、低温加热器 10000 台和真空袋 250 吨项目已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

（2）第二次改扩建项目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二次改扩建项目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取得环评批复，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通过自主验收，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报送相关信息，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改扩建项目）》，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污染物处理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属于南村净水厂的纳污范围，洗手间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混合后经（WS-01）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饭堂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经（WS-02）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村净水厂进行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沥溶水道。
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吹膜、挤出和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印刷、擦拭、复合、固化、灌封和凝固、组装、拼装箱体和门板工序产生的 VOCs；焊接管道、检漏、检堵、焊封工艺口工序产生的烟尘和饭堂油烟。主要污染物为 VOCs 和非甲烷总烃，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收集后引至顶楼经一套高效生物净化设备处理后经一条排气筒（FQ-01）高空排放（排气筒的高度为 22 米）；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饭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楼顶经一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一条排气筒（FQ-02）高空排放（排气筒的高度为 20 米）。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为发泡机、新式复合机、吹膜机、压纹机等生产设备；距设备 1m 处噪声值约 60~85dB（A）。本项目已采取下列措

序号	类别	污染物处理情况
		施：① 选用低噪型设备和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噪声源；② 加强日常维护与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③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和减振措施；④ 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及减振措施；⑤ 加强作业管理，减少非正常噪声。
4	固体废物	改扩建后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包装废料、发泡废料、废塑料薄膜、废塑料、电子和五金零配件不合格品、废电路板、废弃包装容器、擦拭废液、废抹布、废机油、含树脂废物、废生物膜。 包装废料、发泡废料、废塑料薄膜、废塑料、电子和五金零配件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交给相关物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设置专门的堆放位置，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日常中应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孽生蚊蝇；项目产生的废弃包装容器、擦拭废液、废抹布、废电路板、废机油、含树脂废物、废生物膜 均属于危险废物，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置。
5	整体结论	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和固废经采取环保措施处理（置）后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穗（番）环管影[2022]79号）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没有明显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建设项目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及固废经采取环保措施处理（置）后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穗（番）环管影[2022]79号）的要求，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和上述验收报告结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司所在地的环保部门网站查询，本所律师认为，第二次扩改建项目已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

2. 公司未完成环保相关手续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公司未完成环保相关手续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据此，公司建设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即开始建设、未完成环评验收手续即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况，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责令限期改正及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如亚俊氏因建设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即擅自开工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等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亚俊氏生产经营的行政措施、因此给亚俊氏造成经济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无条件全额承担清偿责任，以避免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2）公司未完成环保相关手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股转公告〔2023〕36 号）的相关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根据上述标准，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完成环保相关手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理由如下：

1.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出具《关于反馈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守法情况的函》，确认：“经核查，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6 日期间未有广州市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及公司住所地环境保护部门网站检索查询，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真空保鲜袋、真空包装机、真空烹饪机及其他厨房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中的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业（C3854）。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及《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上述环保违规行为而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即开始建设、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使用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责令恢复原状、责令限期整改或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但是，公司报告期内已补充完成相关环保手续，不存在因上述违法行为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且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亦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因此，公司上述行为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处罚风险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公司的整改情况，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审查批复和备案回执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公司现有生产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完成验收的情况如下：

建设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	环保验收情况
亚俊氏	广州亚俊氏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封装机 25000 台、低温加热器 10000 台和真空袋 250 吨建设项目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出具《关于广州亚俊氏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封装机 25000 台、低温加热器 10000 台和真空袋 25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5]58 号）	已于 2020 年 1 月 3 日通过自主验收，并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报送了相关信息，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注）
亚俊氏	广州亚俊氏电器有限公司第二次改扩建项目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具《关于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番）[2022]79 号）	已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通过自主验收，并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报送了相关信息，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1）公司年产封装机 25000 台、低温加热器 10000 台和真空袋 250 吨建设项目，已于 2020 年 1 月 3 日通过自主验收，并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报送了相关信息，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2）公司第二次改扩建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通过自主验收，并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报送了相关信息，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环保违规行为作出整改，整改后的情况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产品是否符合销售地及所属行业的准入资质、质量标准及强制性认证等要求；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续期计划、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无法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的销售合同、报关单等资料，了解公司与境外客户的销售产品、销售模式等情况；查阅公司的收入明细表及《申报审计报告》，了解申请人外销收入来源对应的主要国家和地区及主要产品；

2. 检索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对于产品认证的相关法规规范，检索同行业公司就类似产品外销披露的产品资质、认证情况，了解相关国家和地区对于进口产品资质、认证的要求；

3. 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申请人的境外销售业务流程及产品境外销售的国家和地区所需的资质、认证要求；

4. 查阅公司提供的产品资质情况统计台账，比对已取得的产品资质、认证与主要出口国家及地区相关要求是否一致；

5. 抽查公司取得的欧盟 CE、德国 GS、美国 ETL、澳大利亚 SAA 等境外产品认证证书；

6. 查阅公司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文件资料；

7. 查阅美国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墨西哥法律意见书，了解公司境外业务合规性；

8.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及延续的条件与程序；

核查意见：

1. 公司产品是否符合销售地及所属行业的准入资质、质量标准及强制性认证等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收入明细表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售至美国、欧盟（包括德国、荷兰、意大利等）、英国、澳大利亚、中国香港、加拿大、荷兰、意大利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为真空保鲜袋、真空包装机、真空烹饪机及其他厨房设备。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符合销售地及所属行业的准入资质、质量标准及强制性认证等要求，依据如下：

（1）公司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具备开展进出口贸易的资格；

（2）公司境外销售分为 ODM 模式及 OBM 模式，其中 ODM 模式均为线下销售，相关产品认证种类根据其类型、产品用途、适用范围、商业惯例或与客户的约定而确定，前述认证由境外客户提出对应要求后由公司申请办理或直接由客户申请办理，申请人协助完成有关产品的认证；OBM 模式均通过亚马逊对外销售，该等对外销售自有品牌均按照亚马逊审核要求取得相关检测报告及证书。

为使有关产品进入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公司按照具体产品型号在境外开展产品认证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公司的主要产品已取得美国 FDA 认证、欧盟 CE 认证、CB 认证、德国 GS 认证等与之相对应的产品认证证书，实际取得的产品认证证书数量合计约有654个，取得的主要产品认证或许可情况主要如下：

产品	已取得的认证证书	认证说明	认证类型	出口国家或地区
真空包装机、真空烹饪机	ETL 认证	ETL 认证是按照美国保险实验室标准 UL 以及加拿大标准 CSA 进行检测的一种自愿性认证，是中北美市场公认的安全认证标志，任何电气、机械或机电产品只要带有 ETL 标志就表明此产品已经达到普遍认可的美国及加拿大产品安全标准的最低要求，已经过测试符合相关的产品安全标准	自愿性认证	美国、加拿大
	CE 认证	CE 是欧盟国家统一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是公司左述产品出口欧盟必须的强制性认证	强制性认证	欧盟、英国（注）
	RoHS 认证	RoHS 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是公司左述产品欧盟的强制性认证	强制性认证	欧盟
	GS 认证	以德国产品安全法（GPGS）为依据，按照欧盟统一标准 EN 或德国工业标准 DIN 进行检测的一种自愿性认证，是欧洲市场公认的德国安全认证标志	自愿性认证	德国
	SAA 认证	SAA 认证是按照澳大利亚、新西兰标准 AS/NZS 进行检测的一种强制性认证，是大洋洲公认的洲际安全认证标志。适用于大洋洲各国	强制性认证	澳大利亚

产品	已取得的 认证证书	认证说明	认证 类型	出口国家 或地区
	CB 认证	CB 认证是按照国际电工协会标准 IEC 进行检测的一种全球性互认的自愿性认证，是 CB 成员国公认的洲际安全认证标志。适用于全球包括美国、澳大利亚、荷兰、中国等 43 个成员国	自愿性 认证	国际
真空保 鲜袋	LFGB 认 证	LFGB 认证是按照德国《食品、制品化妆品和其它日用品管理法》进行的一种关于食品卫生管理的认证，是公司真空保鲜袋出口至德国的强制性认证	强制性 认证	德国
	FDA 认证	FDA 认证是公司产品应用于食品接触领域所必须获得的认证。食品接触类材料指一切用于加工、生产、包装、存储及运输食品过程中与食品能够接触到的材料。常见的材料包括各种塑料、金属、陶瓷、玻璃、竹木制品等。这些与食品能够接触到的材料的环保安全情况直接事关使用者的饮食安全与健康，所以对这类产品出口到美国需要按照 FDA 标准进行相关的检测认证	强制性 认证	美国
	EU 认证	通过 EU10/2011 认证意味着塑料符合欧盟塑料食品接触材料和物品法规（EU）No.10/2011 的要求	强制性 认证	欧盟

注：英国脱欧后，目前在 CE 标志管控范围内的产品如果要出口到英国市场（英格兰、威尔士以及苏格兰），必须加贴 UKCA 标志。但是若产品已完全生产并已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前投放市场，带有 CE 标志的产品也可在英国销售。英国 UKCA 认证强制实施日期过渡期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投放到英国的商品必须按规定使用 UKCA 标识。公司真空包装机、恒温烹饪机、速冻机产品已取得 CE 认证证书，在过渡期可依法出口相关产品至英国。

（3）根据公司及其销售负责人的说明，经查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表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及出口国规则办理产品资质、认证，不存在产品质量、产品安全等产品相关纠纷，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产品安全等产品相关问题受到境内外主管部门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4）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美国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及《墨西哥法律意见书》，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在当地的合规经营情况如下：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普西森美国的业务范围符合华盛顿州法律规定，自普西森美国成立之日起至《美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一直在华盛顿州法律的限制和要求范围内开展业务；普西森美国已经获得在美国以及华盛顿州开展公司业务的营业执照和必要的政府批准、申报、证书、登记、授权和资质。不存在在华盛顿州或者联邦法院对普西森美国提起诉讼、政府程序或调查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微客科技的主营业务为通过亚马逊平台销售真空机、真空袋等产品，且其已取得香港法律所要求的经营该等业务所必须的所有资质和经营许可，包括注册证书和商业登记证。微客科技的经营符合香港法律、法规。截至《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任何政府部门针对微客科技作出任何行政处罚或有关查询、调查或检控程序，不存在受到香港有关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阿德旺斯科技未从事任何需要公司注册证书以外的特殊证书、许可的业务，阿德旺斯科技遵守了对其在新加坡的业务和运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所有法律法规。阿德旺斯科技未被任何政府部门或法定机构采取或将要采取处罚或立案调查。

根据《墨西哥法律意见书》，墨西哥普西森获授权开展的业务范围分销其自有品牌（Vesta Precision），包括食品安全运输和储存的真空密封设备和材料，包括上述类别产品供墨西哥家庭使用；以及向分销商、商店、酒店、餐厅和客户销售设备/电器。墨西哥普西森未被政府机构采取任何可能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动或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产品符合销售地及所属行业的准入资质、质量标准及强制性认证等要求。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续期计划、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无法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续期，公司现持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 XK16-204-04136），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9 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产品符合销售地及所属行业的准入资质、质量标准及强制性认证要求；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已完成续期。

（三）公司各项 APP 的运营主体、应用场景、客户群体、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性等；各项 APP 是否涉及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收集用户信息，如是，补充说明公司是否符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核查过程：

1. 查阅公司所涉手机 APP 的资料；
2. 查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规证明版）；
3. 查询“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诉平台”及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信部门的官网等网站。

核查意见：

1. 公司各项 APP 的运营主体、应用场景、客户群体、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各项 APP 的运营主体、应用场景、客户群体、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性等情况如下：

序号	APP 名称	运营主体	应用场景	客户群体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性
1	Vesta	亚俊氏	家用厨房	家用消费者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中真空烹饪机的配套控制 APP，有较强的关联性
2	Wevac/ 小空智能	亚俊氏	家用厨房	家用消费者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中真空烹饪机的配套控制 APP，有较强的关联性
3	Sous Vide/	亚俊氏	商用厨房	品牌商及渠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中真空烹饪机的

序号	APP 名称	运营主体	应用场景	客户群体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性
	真空烹饪			道商	配套控制 APP，有较强的关联性
4	Smart Cooking	亚俊氏	商用厨房	品牌商及渠道商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中真空烹饪机的配套控制 APP，有较强的关联性
5	The Space	亚俊氏	家用厨房	家用消费者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中真空烹饪机的配套控制 APP，有较强的关联性

2. 各项 APP 是否涉及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收集用户信息，如是，补充说明公司是否符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1）各项 APP 是否涉及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收集用户信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上述五款 APP 均为在售产品真空烹饪机的配套控制 APP，用户可以通过 APP 控制对应的真空烹饪机并按照 APP 上的指引操作真空烹饪机，APP 不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但是用户下载 APP 后需通过邮箱验证的方式注册账号并使用，所以上述 APP 涉及收集用户信息。

（2）公司严格按照《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发、运营 APP

上述五款 APP 系公司免费提供用户下载使用，APP 不与产品配套出售，用户可以通过腾讯应用宝及苹果 IOS 应用市场等手机 APP 应用市场下载使用，公司在设计、开发、后期更新升级上述 APP 时，会对这些软件的功能做检查评测，确保用户隐私安全。APP 上传到手机 APP 应用市场后，APP 应用市场亦会对公司上传的 APP 做软件安全检测和认证，确保该 APP 软件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隐私保护条款的风险。

用户在下载 APP 后，需要采用邮箱认证方式登录使用，除邮箱信息外，上述 APP 不涉及收集、使用用户位置、面部照片、联系人等用户信息。同时，APP 会公开收集、使用用户信息的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被收集者同意。APP 相关功能为用户正常使用所必需，不存在侵犯用户隐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政府部门网站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诉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与 APP 运营相关的行政处罚或重大诉讼，亦不存在因违反《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五款 APP 仅需用户提供邮箱信息，公司在设计、开发、后期更新升级上述 APP 时，会对这些软件的功能做检查评测以确保用户隐私安全，同时，APP 在手机 APP 应用市场上架也会受到该等第三方平台的软件安全检测和认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 APP 运营相关的行政处罚或重大诉讼。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发、运营 APP。

二、《审核问询函》第2题：关于经营场所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1）公司向颐宁公司、泽荣旅行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公司未履行批准手续，在向颐宁公司租赁的房产上自建临时建筑物；（2）公司因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无法进行消防验收或者备案。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租赁无证房产、未履行批准手续自建临时建筑物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测算上述无证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2）无证房产的具体用途、应当办理的消防手续（如消防验收、消防备案、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等）；公司是否向消防主管部门申请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或采取其他有效的整改措施；公司未取得消防手续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消防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公司租赁无证房产、未履行批准手续自建临时建筑物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测算上述无证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核查过程：

1. 现场走访公司经营场所，核查公司正在使用房产的基本情况及其用途；
2. 查阅公司租赁房产、无证房产、自建临时建筑物的相关资料；
3.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
4. 查阅政府部门开具的守法证明及公司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版）》；
4. 查阅番禺区南村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出具的《检查情况通知》；
5. 查阅公司关于无证房产租赁情况、临时建筑使用情况的说明；
6. 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瑕疵房产相关事项的承诺；
7. 查询“信用中国”“广东省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等网站；
8. 登录 58 同城查询公司所在地（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厂房出租价格情况。
9. 查阅公司就无证房产拆除、搬迁事宜分别向建筑公司及搬运公司进行询价而取得的《报价单》。

核查意见：

1. 公司租赁无证房产、未履行批准手续自建临时建筑物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无证房产的建筑面积约 5,283 平方米，少量钢结构临时搭建的房屋、构筑物约 1,800 平方米，其他仓储用房约 300 平方米。公司承租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用于仓储，公司违章搭建的钢结构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作仓储、食堂、工业垃圾房等辅助性用途，建筑物均位于乡镇行政区划，自建设以来未受到任何主管

部门处罚或要求拆除等情形。

针对公司租赁的无证房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六十六条之规定，出租方上述自建仓库未履行相关批准手续，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罚款的风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的相关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因此，出租方上述自建仓库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罚款的风险，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合同的风险，继而可能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

针对公司未履行批准手续自建临时建筑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六十六条之规定，临时建筑物未履行相关批准手续，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罚款的风险。公司自建临时建筑物造价合计 106.77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10 月利润总额的 5.42%、6.36%及 10.57%，占比较小，罚款金额影响较小。

2022 年 12 月 15 日，广州市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建设和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2 月 19 日，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建设和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后该行政管辖权被转移到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人民政府。2023 年 1 月 10 日，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今，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建设和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信用广东”网查询下载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发承包、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等建筑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租赁无证房产存在因租赁物被拆除、租赁合同无效等原因而无法继续使用房产的风险，公司未履行批准手续自建临时建筑物存在被责令拆除建筑物及被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但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无证房产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测算

根据公司取得的《报价单》并经本所律师登录 58 同城查询公司所在地（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厂房出租价格情况，无证房产若被要求拆除、搬迁，则因此产生的一次性费用（即搬迁费、拆除费）合计约 50.32 万元、因此产生的长期费用（即年度新增租赁费用）合计约 146.45 万元/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证房产名称	建筑面积 (平米)	拆除费用	搬迁费用	年度新增 租赁费用	首年合计 费用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路与启业路交界东南侧的钢结构仓库及其设施等	5,038.00	14.11	22.91	113.09	150.12
广州泽荣旅行用品有限公司所属地块一内厂房五建筑后面的自建仓库（自编号 B）	45.00	0.13	-	-	0.13
广州泽荣旅行用品有限公司所属地块一内厂房五建筑后面的自建仓库（自编号 A）	200.00	0.56	-	-	0.56
2 号生产楼加建钢结构仓库	1486.20	4.76	5.67	33.36	43.79
大饭堂	110.40	0.30	-	-	0.30
小饭堂	15.80	0.04	-	-	0.04
测试 1 室	18.00	0.09	-	-	0.09
测试 2 室	18.00	0.09	-	-	0.09
生活垃圾房	9.50	0.03	-	-	0.03
化学品房	13.00	0.07	-	-	0.07
危废房	31.20	0.09	-	-	0.09
测试区	28.00	0.14	-	-	0.14
胶水仓	15.00	0.08	-	-	0.08
工业垃圾房	34.00	0.10	-	-	0.10
工程维修组办公室	15.40	0.04	-	-	0.04
保安亭	14.70	0.07	-	-	0.07

无证房产名称	建筑面积 (平米)	拆除费用	搬迁费用	年度新增 租赁费用	首年合计 费用
办公楼洗手间	29.80	0.15	-	-	0.15
行政物品仓	32.40	0.09	-	-	0.09
采购部办公室	30.00	0.08	-	-	0.08
水池	9.80	0.05	-	-	0.05
单车棚西一	45.80	0.05	-	-	0.05
电工杂物棚	8.80	0.03	-	-	0.03
充电站	24.00	0.07	-	-	0.07
吸烟室	13.10	0.04	-	-	0.04
保安杂物间	1.70	0.01	-	-	0.01
快递室	5.20	0.02	-	-	0.02
接待室	8.60	0.03	-	-	0.03
来料检验室	61.30	0.15	-	-	0.15
包装部机房	16.00	0.04	-	-	0.04
包装部半成品区	38.90	0.10	-	-	0.10
包装部印刷半成品区	49.10	0.13	-	-	0.13
合计	7,466.70	21.74	28.58	146.45	196.78

注：① 公司上述无证房产中，面积为5,038平米的钢结构仓库及其设施与面积为1,486.20平米的2号生产楼加建钢结构仓库在拆除后需新增租赁，合计面积为6,524.20平方米，通过58同城查询公司所在地（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厂房出租价格，基本在每天0.53-0.7元/平方米，取中间值每天0.615元/平方米计算，年度租赁费用=0.615元/平方米/天×6,524.20平方米×365天=146.45万元；② 公司就上述拆除、搬迁事宜分别向建筑公司及搬运公司进行了询价并分别取得了《报价单》。本所律师依据前述价格信息测算无证房产若被要求拆除后，公司因搬迁、拆除、租赁房产所需的成本。

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10月的利润总额分别为1,971.47万元、1,677.51万元和1,010.06万元。根据以上测算结果，若无证房产被要求拆除，则公司因搬迁、拆除产生的一次性费用金额较低，因租赁替代性房产所增加的长期成本占公司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43%、8.73%、12.08%，对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就上述瑕疵房产若产生成本费用的承担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因无证房产存在瑕疵，被有关行政机关要求拆除，并进而导致搬迁、新增租赁的，则由此产生的成本均由本承诺人承担，确保发行人无须承担任何费用。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发行人因上述事宜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该等款项归发行人所有。”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正在积极寻找替代上述用途的房产。根据询价情况，公司所处区域有可供租赁的厂房，故公司寻找替代上述用途房产在实务上较为便捷。根据上述测算，公司瑕疵房产若被要求拆除、搬迁、新增租赁所需的一次性费用（即搬迁费、拆除费）约 50.32 万元、因此产生的长期费用（即年度新增租赁费用）约 146.45 万元/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承担上述费用的经济能力。据此，公司整改措施具有有效性。

综上，公司租赁无证房产、未履行批准手续自建临时建筑物面临的法律风险，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经测算，上述无证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采取了出具承诺函及积极寻找新租赁房产的整改措施，具有一定有效性。

（二）无证房产的具体用途、应当办理的消防手续（如消防验收、消防备案、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等）；公司是否向消防主管部门申请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或采取其他有效的整改措施；公司未取得消防手续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消防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核查过程：

1. 现场走访公司，调查公司正在使用的无证房产的基本情况及其房产用途；
2. 查阅公司租赁房产、无证房产、自建临时建筑物的相关资料；
3. 查阅广东安仕达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4. 查阅番禺区南村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出具的《检查情况通知》；

5.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及董监高出具的承诺、声明、说明及确认文件；

6. 查询“信用中国”“广东省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等网站。

核查意见：

1. 无证房产的具体用途

公司正在使用的无证房产共有三处：向颐宁公司租赁的厂房旁加盖的临时建筑物（建筑面积共约 697.50 平方米）；向颐宁公司租赁的 2 号厂房第五层加盖的钢结构临时建筑物（建筑面积共约 1,486 平方米）；向泽荣旅行租赁的房屋（建筑面积共计约 5,283 平方米）。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公司上述三处房产的基本情况与用途分别如下：

第一处房产的基本情况与用途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主要存储物品
1	小饭堂	15.80	辅助生活	-
2	大饭堂	110.40	辅助生活	-
3	办公楼洗手间	29.80	辅助生活	-
4	行政物品仓	32.40	仓储	文具、行政用品
5	采购部办公室	30.00	办公	-
6	测试 1 室	18.00	物料测试	-
7	测试 2 室	18.00	物料测试	-
8	生活垃圾房	9.50	辅助生活	-
9	化学品房	13.00	仓储	酒精、溶剂、油墨稀释剂
10	危废房	31.20	污染物处理	-
11	测试区	28.00	物料测试	盐雾测试、水泵测试
12	胶水仓	15.00	仓储	胶水、油墨
13	工业垃圾房	34.00	污染物处理	-
14	水池	9.80	辅助生活	-
15	单车棚西一	45.80	辅助生活	-
16	电工杂物棚	8.80	仓储	办公用品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主要存储物品
17	充电站	24.00	辅助生活	-
18	吸烟室	13.10	辅助生活	-
19	工程维修组办公室	15.40	办公	-
20	保安亭	14.70	办公	-
21	保安杂物间	1.70	仓储	行政用品
22	快递室	5.20	辅助生活	-
23	接待室	8.60	办公	-
24	来料检验室	61.30	检验产品	-
25	包装部机房	16.00	办公	-
26	包装部半成品区	38.90	仓储	半成品真空包装袋
27	包装部印刷半成品区	49.10	仓储	半成品真空包装袋
合计		697.50	-	-

第二处房产的基本情况及其用途为：公司在向颐宁公司租赁的 2 号厂房的第五层加盖了建筑面积共约 1,486 平方米的钢结构临时建筑物，该临时建筑物为一个整体未分割的仓储空间，主要存储的物品包括成品机及产品物料。

第三处房产的基本情况及其用途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主要存储物品
1	吹膜室	540.00	真空包装袋的成品化处理	-
2	电器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仓储区	2,736.00	仓储	电器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
3	真空袋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仓储区	1,464.00	仓储	真空袋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
4	电子物料恒温恒湿仓储区	262.00	仓储	电子物料
5	物流部驻场办公室	36.00	办公用途	-
6	厂房空地上自建钢板房	200.00	非危险品仓储	真空袋，半成品成品及物料
7	厂房空地上自建钢板房	45.00	非危险品仓储	真空袋，半成品成品及物料
合 计		5,283.00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公司三处无证房产的主要用途均为仓储，仅有极小比例的无证房产是用作生产。

2. 无证房产应当办理消防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现行有效）第十三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对上述无证房产办理消防备案，但是鉴于上述无证房产未能取得房产证，导致公司未能对无证房产完成消防备案手续。

3. 公司已采取其他有效的整改措施

上述房产因未取得房产证而无法进行消防备案手续，公司专门聘请广东安仕达消防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消防检查评估并出具相关专业评估报告。

广东安仕达消防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在广州市番禺区完成工商注册并正式成立，是一家从事消防类专业技术的服务机构，业务上受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指导，获得了由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颁发的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和维护保养的正式资质证书，是广东省消防协会的会员单位，主要承接各类消防技术咨询、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业务。

2022 年 6 月 2 日，广东安仕达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粤消评（MA 5ARG321R）[2022]第 00004 号”的《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报告显示：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 号厂房第 5 层、3 号厂房第 1 层总建筑面积 6500 平方米，建筑高度 15 米，已依法取得消防行政审批手续（此处系指能够达到消防行政审批手续所要求的安防条件）。

因此，对于上述未能及时办理房产证的无证房产，虽然公司由于无房产证无法办理消防备案手续，但是公司对此已经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即聘请专门消防安全评估单位出具相关评估报告。

4. 公司不存在消防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因此，对于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的房产，如经主管部门抽查检验后被认定为不合格房产，则该房产有被责令停止使用的风险；如公司拒绝停止使用并继续使用时，存在被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的法律风险。

2022年3月28日，番禺区南村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到公司检查并向公司出具《检查情况通知》，确认在公司现场发现公司租用广东颐宁投资有限公司北侧钢结构仓库、中部2号厂房五楼均尚未办理房产证及消防相关文书，但上述地点及厂区其余办公场所、厂房、仓库均已按消防要求配备消防设施，落实消防安全措施，符合相关要求及标准。

根据上述文件，虽然公司因为租赁的部分房产属无证房产而未能及时办理备案手续，但是经番禺区南村镇经济发展办公室现场检查确认，上述房产均已按消防要求配备消防设施，落实消防安全措施，符合相关要求及标准。

同时，广东安仕达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报告》也显示：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2号厂房第5层、3号厂房第1层总建筑面积6500平方米，建筑高度15米，已依法取得消防行政审批手续（此处系指能够达到消防行政审批手续所要求的安防条件）。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未发现亚俊氏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消防安全领域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广东省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等政府部门网站及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络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

上述无证房产未及时办理消防备案手续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调查，亦未被责令停止使用上述无证房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股转公告〔2023〕36号）的相关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最近24个月内，申请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如消防主管部门检查认定公司上述无证房产的消防设施不合格，那么公司上述无证房产存在被停止使用的风险。但是，公司已委托广东安仕达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消防评估报告，番禺区南村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在现场检查后均认为公司上述无证房产已按消防要求配备消防设施。因此，公司上述无证房产被检查认定不合格的可能性较小，且该行为也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审核问询函》第3题：关于子公司

法律意见书披露：（1）公司投资设立普西森美国、阿德旺斯科技未及时办理企业境外投资备案，存在被主管机关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的风险；（2）墨西哥普西森的股权转让存在瑕疵且未在相关外资管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2020年2月至2021年9月，ROBERT DOANE LAMSON将其持有的墨西哥普西森99%股权转让给普西森美国；普西森美国、MARIA ESMERALDA ROMAN TORRES分别持有墨西哥普西森99%、1%的股权，墨西哥普西森正在办理注销清算手续。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未及时办理企业境外投资备案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普西森美国、阿德旺斯科技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是否存在潜在风险；（2）墨西哥普西森的股权转让瑕疵是否影响股权转让的有效性，公司对墨西哥普西森的持股情况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普西森

美国受让墨西哥普西森股权的背景，受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经审计或评估；墨西哥普西森少数股东的投资入股背景，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墨西哥普西森的注销清算进展，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公司未及时办理企业境外投资备案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普西森美国、阿德旺斯科技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是否存在潜在风险。

核查过程：

1. 查阅境外子公司普西森美国、阿德旺斯科技的《公司注册证》、公司章程、《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业务登记凭证》《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出资凭证、历次增资文件等；
2. 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美国法律意见书》及《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3. 查阅本所律师对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电话咨询记录；
4. 查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规证明版）；
5. 查询“信用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发改部门的官网等网站；
6.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外投资程序瑕疵事项的承诺函。

核查意见：

1. 发行人对境外投资的美国普西森、阿德旺斯科技所履行的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1）普西森美国

公司在投资设立普西森美国及后续变更时均履行了必要的商务、外汇部门的备案或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商务部门	外汇部门
2017.10	亚俊氏有限在美国设立普西森美国，投资总额为80万美元，已实际出资	2017年11月22日，广东省商务厅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700560号）	2017年12月6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业务登记凭证》（编号35440000201712061662）：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2018.07	亚俊氏有限增资60万美元，投资总额由80万美元增至140万美元，已实际出资	2018年7月11日，广东省商务厅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800372号）	2018年7月20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业务登记凭证》（编号35440000201712061662）：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2019.01	亚俊氏有限增资40万美元，投资总额由140万美元增至180万美元，已实际出资	2019年1月11日，广东省商务厅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900020号）	2019年1月21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业务登记凭证》（编号35440000201712061662）：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2019.04	亚俊氏有限增资70万美元，投资总额由180万美元增至250万美元，已实际出资	2019年4月1日，广东省商务厅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900135号）	2019年4月8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业务登记凭证》（编号35440000201712061662）：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2019.08	亚俊氏有限增资70万美元，投资总额由250万美元增至320万美元，已实际出资	2019年8月1日，广东省商务厅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900443号）	2019年8月8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业务登记凭证》（编号35440000201712061662）：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2021.07	亚俊氏有限增资100万美元，投资总额由320万美元增至420万美元，已实际出资	2021年7月21日，广东省商务厅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100351号）	2021年8月25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业务登记凭证》（编号35440000201712061662）：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2022.11	亚俊氏增资150万美元，	2022年10月27日，广东	2022年11月21日，广发银

时间	事项	商务部门	外汇部门
	投资总额由 420 万美元增至 570 万美元，截至目前已实际出资 49 万元	省商务厅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200638 号）	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业务登记凭证》（编号 35440000201712061662）：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根据普西森美国设立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9 号，2014 年 5 月 8 日施行，2017 年 12 月 26 日失效）第八条规定，和后续变更时所适用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1 号，2018 年 3 月 1 日施行）第十四条规定：“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因此，公司在投资设立普西森美国及后续变更时，未及时向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办理境外投资的备案手续。

（2）阿德旺斯科技

2020 年 9 月 24 日，阿德旺斯科技成立。2020 年 11 月 12 日，广东省商务厅就亚俊氏出资设立阿德旺斯科技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000682 号）。根据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编号 35440000202011277675），公司就设立阿德旺斯科技履行了相应的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新加坡 SOLITAIRE LLP 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德旺斯科技未发生过股权变更。

因此，公司投资设立阿德旺斯科技时履行了必要的商务、外汇部门的备案或登记手续，但未于投入资产前向广东省发改委申请办理企业境外投资备案。

2. 公司未及时办理企业境外投资备案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

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二）应当履行核准、备案变更手续，但未经核准、备案机关同意而擅自实施变更的。”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投资设立普西森美国、阿德旺斯科技时未及时办理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的行为，存在被备案机关作出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的行政处罚的风险。

3. 公司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投资的普西森美国、阿德旺斯科技未涉及《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列示的敏感国家和地区，亦未涉及敏感行业，未及时向广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履行备案手续不属于《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明确认定的情节严重情形的行为，亦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电话咨询补办相关备案手续事项，受访工作人员表示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仅限于事前备案，无相关事后补办法定程序，因而无法补充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亚俊氏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未发现该企业在基本投资建设领域因违反产业政策、基本建设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经查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政府部门网站及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络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上述境外投资项目未办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相关备案手续而受到发改委、商委、外汇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调查，亦未被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上述境外投资项目并限期改正。

针对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思远和实际控制人梁国强、梁雨琦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时未根据当时适用的国家和地方关于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核准/备案手续，或存在其他不符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受到有权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

罚，或须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公司或境外子公司的任何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公司或境外子公司全额赔偿，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公司设立普西森美国、阿德旺斯科技未根据当时有效的规定在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办理境外投资备案登记，但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该事项受到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或给予相关处罚，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应的承诺。发行人境外投资程序瑕疵被发改主管部门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项目并限期改正的风险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普西森美国、阿德旺斯科技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是否存在潜在风险

根据美国 Lion's Law P.C.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子公司普西森美国的业务范围符合华盛顿州法律规定，自普西森美国成立之日起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一直在华盛顿州法律的限制和要求范围内开展业务；普西森美国已经获得在美国以及华盛顿州开展公司业务的营业执照和必要的政府批准、申报、证书、登记、授权和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的业务、运营或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政府程序或调查。

根据新加坡 SOLITAIRE LLP 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子公司阿德旺斯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真空机、真空袋等产品的销售，且其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政府同意、批准、证书、授权、登记及备案等，阿德旺斯科技的业务经营不违反任何现行法律法规。阿德旺斯科技未被采取任何索赔、行动、立案调查、诉讼或者司法程序等。

公司设立普西森美国、阿德旺斯科技未根据当时有效的规定在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办理境外投资备案登记，存在被备案机关作出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的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是发行人境外投资程序瑕疵被发改主管部门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项目并限期改正的风险较小，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且普西森美国、阿德旺斯科技在境外均处于持续稳定的经营状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未办理境外投资备案对普西森美国、阿德旺斯科技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虽然存在潜在风险，但风险较小。

（二）墨西哥普西森的股权转让瑕疵是否影响股权转让的有效性，公司对墨西哥普西森的持股情况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普西森美国受让墨西哥普西森股权的背景，受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经审计或评估；墨西哥普西森少数股东的投资入股背景，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墨西哥普西森的注销清算进展，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核查过程：

1. 查阅公司境外子公司墨西哥普西森的《公司注册证》、公司章程、《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业务登记凭证》《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出资凭证、历次增资文件等；
2. 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墨西哥法律意见书》；
3. 查阅公司关于墨西哥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4. 查阅墨西哥子公司及其股东、历任经理出具的确认函；
5. 查阅墨西哥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护照等个人信息资料、查阅墨西哥子公司少数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
6. 与公司员工沟通确认墨西哥子公司的注销进程，并查阅公司提供的墨西哥子公司的税务清算的相关资料。

核查意见：

1. 墨西哥普西森的股权转让瑕疵是否影响股权转让的有效性，公司对墨西哥普西森的持股情况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墨西哥 Sanchez devanny 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墨西哥普西森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更	具体情况
----	------	------

时间	股权变更	具体情况
2019.01	设立	ROBERT DOANE LAMSON 认缴出资 49,500 比索，持股 99%；GERARDO CARLOS MORALES SALINAS 认缴出资 500 比索，持股 1%。
2020.02	第一次股权转让	ROBERT DOANE LAMSON 将其持有 95%的股权以 47,500 比索转让给普西森美国；GERARDO CARLOS MORALES SALINAS 将其持有 1%的股权以 500 比索转让给 MARIA ESMERALDA ROMAN TORRES。 本次股权转让后，普西森美国持有墨西哥普西森 95%的股权，ROBERT DOANE LAMSON 持有墨西哥普西森 4%的股权，MARIA ESMERALDA ROMAN TORRES 持有墨西哥普西森 1%的股权。
2021.09	第二次股权转让	ROBERT DOANE LAMSON 将其持有 4%的股权以 2,000 比索转让给普西森美国。 本次股权转让后，普西森美国持有墨西哥普西森 99%的股权，MARIA ESMERALDA ROMAN TORRES 持有墨西哥普西森 1%的股权。

根据墨西哥 Sanchez devanny 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墨西哥法律意见书》，墨西哥普西森股权转让事宜存在以下两项瑕疵：（1）公司章程规定墨西哥普西森的股本分为 2 个股权份额，但历史上曾因股权转让导致股权份额变为 3 份，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符；（2）股权转让事宜由墨西哥普西森股东会审议通过，而未经墨西哥普西森管理机构同意，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符。前述情形可能导致利益第三人提出异议，而相关利益第三人对前述情形提出索赔的诉讼时效分别为 10 年与 5 年。

虽然墨西哥普西森的股权转让存在上述瑕疵，但是该等瑕疵不会影响股权转让的有效性，公司对墨西哥普西森的持股情况不存在不确定性，理由如下：

1. 历史上曾出现的股权转让瑕疵现已消除：（1）经过第二次股权转让，公司的股权份额已从 3 份调整回 2 份，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2）历次股权转让发生时的墨西哥普西森管理机构（即当时在职的独任经理，分别为 Robert Doane Lamson 和 Kent S. Wright）均已签署确认函，确认知悉并同意历史上的股权转让事宜，对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异议，历史上的程序瑕疵已补正。

2. 根据历次股权转让发生时，墨西哥普西森股东出具的决议文件，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过当时的股东同意，各股东作为利益相关方不存在异议。

3. 墨西哥普西森及 Robert Doane Lamson、María Esmeralda Roman Torres、美国普西森已签署确认函，确认知悉并同意历史上的股权转让事宜，对股权转让事项的程序及股权转让的有效性以及墨西哥普西森的股权权属均不存在任何异议，各方均未曾就前述事项提起诉讼或索赔并承诺不会就此提起诉讼或索赔。据此，相关利益第三人已确认对股权转让的效力不存在异议，不会因此提起诉讼。

4. 根据《墨西哥法律意见书》，目前美国普西森是墨西哥普西森 1 个股权配额的合法和有效所有者，价值为 49,500 美元，占墨西哥公司股权资本总额的 99.00%。

因此，墨西哥普西森历史上股权转让虽然存在瑕疵，但是该等瑕疵不会影响股权转让的有效性，美国普西森是墨西哥普西森合法有效的股东，美国普西森对墨西哥普西森的持股情况不存在不确定性。

2. 普西森美国受让墨西哥普西森股权的背景，受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经审计或评估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性文件及相关资料，为开拓墨西哥市场，美国普西森计划成立墨西哥子公司。为符合墨西哥法规及墨西哥对境外企业法人投资的政策要求，简化报关手续，加快子公司设立速度，美国普西森决定先由墨西哥籍律师 Gerardo Carlos Morales Salinas（持股 1%）和美国普西森的 CEO Robert Doane Lamson（持股 99%），以自然人股东名义在墨西哥成立墨西哥普西森。

2020 年 1 月，墨西哥子公司筹备工作完成，准备正式投入运营。为规范管理，经美国普西森股东会、董事会同意，美国普西森于 2020 年 2 月 1 日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受让 CEO Robert Doane Lamson 持有的墨西哥普西森 95% 的股权，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47,500 比索，折合人民币约为一万九千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Robert Doane Lamson 仍持有墨西哥普西森 4% 的股权，原因是 Robert Doane Lamson 在保留墨西哥公司股东身份的前提下更易办理前往墨西哥的签证，以便 Robert Doane Lamson 跟进处理墨西哥普西森的股转事宜。

2021年9月16日，经美国普西森股东会、董事会同意，美国普西森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受让 CEO Robert Doane Lamson 持有的墨西哥普西森剩余 4%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2,000 比索，折合人民币约为八百元。

由于截止到 2021 年 10 月，墨西哥普西森并未开始正式运营，亦无盈利，因此在确定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的股转价格时，公司按照 Mx\$1 元/股的定价依据确定股转价格，并未经审计或评估。

3. 墨西哥普西森少数股东的投资入股背景，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性文件及相关资料，墨西哥普西森少数股东 MARIA ESMERALDA ROMAN TORRES 为墨西哥普西森的墨西哥籍员工。

墨西哥普西森设立之初，为符合墨西哥法规及墨西哥对境外企业法人投资的政策要求，简化报关手续，加快子公司设立速度，美国普西森决定先通过墨西哥籍律师 Gerardo Carlos Morales Salinas（持股 1%）和 PAT 的 CEO Robert Doane Lamson（持股 99%），以自然人股东名义在墨西哥成立墨西哥普西森。

后来，墨西哥普西森雇佣 MARIA ESMERALDA ROMAN TORRES 为员工，为规范美国普西森对墨西哥普西森的管理，MARIA ESMERALDA ROMAN TORRES 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受让墨西哥律师 Gerardo Carlos Morales Salinas 持有的 1% 的股权，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500 比索，折合人民币约为两百元。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性文件、MARIA ESMERALDA ROMAN TORRES 出具的说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MARIA ESMERALDA ROMAN TORRES 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墨西哥普西森的注销清算进展，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墨西哥普西森设立后，市场开拓效果不及公司预期，因此 2023 年 1 月 9 日经墨西哥普西森股东一致同意，决定注销墨西哥普西森。

根据墨西哥 Sanchez devanny 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墨西哥普西森根据其经营范围开展的业务活动不违反当地法律；墨西哥普西森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法律资格、权利和授权；墨西哥普西森未被政府机构采取任何可能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动或处罚；墨西哥普西森在墨西哥任何法院均不存在任何未决的诉讼或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目前墨西哥普西森正在办理税务清算手续，税务清算手续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墨西哥法律的规定继续推进墨西哥普西森的注销事宜，截至本审核问询函补充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影响墨西哥普西森注销的实质性障碍。

四、《审核问询函》第4题：关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中，境外客户较多；线上销售主要通过亚马逊平台开展。主要供应商中，广州市番禺区奥威金属制品厂实缴资本为 0，参保人数为 9 人；东莞市晨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30 万元，参保人数为 15 人。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通过亚马逊、天猫、淘宝等各类线上平台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线下直销、线上代销、线上直销的销售价格、金额、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与亚马逊平台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方式、主要权利义务、条款约定、开店及站点情况、账户注册、结算方式、信用期安排、交货与验收、退换货、仓储模式等，相关约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进一步说明公司未将亚马逊作为单一客户合并披露的原因，如披露有误，请修改；公司与亚马逊平台及与其他平台之间的合作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2）公司开展线上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刷单、虚构或操作信用评价等违反平台规定的行为，如存在，公司是否受到相关平台处罚，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3）公司线上业务及相关系统是否进行 IT 审计，如有，说明具体情况，如无，说明原因及合理；（4）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且未实缴的具体情况，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存在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主要境外客户采取的核查程序及效力、比例、结论，说明针对线上销售特别是亚马逊平台销售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及有效性，线上销售终端客户的核查情况，对公司销售和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与公司管理层及电商业务负责人访谈，了解公司电商业务开展情况、业务流程、平台销售产品、定价机制等情况；
2. 获取公司主要线上销售平台账号，抽查公司报告期内亚马逊账号及站点的交易明细、对账单及库存报告；
3. 查阅亚马逊官网公告及平台规则，登录公司主要线上销售平台店铺后台，查询店铺的经营情况记录，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因刷单、刷评等行为被电商平台处罚的情形；
4. 针对亚马逊电商平台的销售交易记录，按照订单号进行分析性复核，查阅地区分布、订单金额区间分层等指标情况，了解有无异常的大额集中订单及有无在地区集中销售等情况，分析其合理性。

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线上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刷单、虚构或操作信用评价等违反平台规定的行为，未因此受到相关平台处罚，主要依据如下：

1. 经登录发行人主要线上店铺后台查询，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自营店铺因刷单被平台处罚的记录；
2. 经查阅从发行人主要电商平台后台下载的覆盖报告期的销售订单数据及交易结算系统数据，并与发行人经审计的自营店铺含税订单账面收入金额进行核对，不存在重大差异；
3. 针对主要电商平台的数据，本所律师从不同维度对线上销售数据进行了分析，未发现明显异常订单，具体如下：

① 从收货城市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亚马逊平台销售订单的收货城市较为分散，不存在订单数量异常巨大的收货城市，且各城市单均消费金额大多处于100-200元区间内，符合消费者客户一次性采购量的金额区间，未见明显异常。

② 从订单金额来看，报告期各期，公司在亚马逊平台的订单消费金额的主要区间为100-200元，订单数占比分别为73.94%、68.78%、76.49%，与零售客户采购频率最高的商品——真空保鲜袋的主要销售单元（100个/包或2卷/包）售价情况相符；消费金额区间在400元以上的订单主要为购买真空包装机、真空烹饪机等高单价商品以及“黑色星期五”等大促期间，消费者一次性购买多个产品，订单金额区间分布未见明显异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线上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刷单、虚构或操作信用评价等违反平台规定的行为，未因此受到相关平台处罚。

五、《审核问询函》第5题：关于营业收入

2020年、2021年、2022年1-10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0,104.89万元、23,281.47万元、18,547.98万元；收入冲回金额分别为2.92万元、7.81万元和12.67万元；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占比95%以上，线上销售占比持续提高。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真空保鲜袋、真空包装机、真空烹饪机线下、线上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占比、单价、数量、线上线下定价原则、定价差异及原因，进一步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真空保鲜袋业务线上销售大幅增加、线下销售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真空包装机、真空烹饪机业务2021年收入增加、最近一期减少的原因，公司不同产品线上销售比例差异较大的原因，公司收入波动趋势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保持一致，如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合理性；（2）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线上销售在无理由退货期届满时确认收入”，说明公司收入冲回的具体内容及发生原因，结合公司与平台约定的退货条款及实际退货情况，说明公司已确认收入产品是否存在退货风险，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等是否《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公司境外销售中母、子公司各自的份额及承担的主要职责，公司境内外主体通过亚马逊平台向境外销售

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相关费用、报关金额、收入确认方式、资金结算方式、具体会计处理等，说明公司境内主体境外线上销售是总额还是净额核算，相关会计核算和资金结算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纳税风险，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规范的措施和时点；（4）贸易摩擦和国际局势对公司业务及业绩的具体影响，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说明具体核查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和收入确认方式恰当性及时点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8 境外销售”部分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前述境外销售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核查过程：

1. 查阅公司的销售合同、报关单等资料，了解公司与境外客户的销售产品、销售模式等情况；查阅公司的收入明细表及《申报审计报告》，了解申请人外销收入来源对应的主要国家和地区及主要产品；

2. 检索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对于产品认证的相关法规规范，检索同行业公司就类似产品外销披露的产品资质、认证情况，了解相关国家和地区对于进口产品资质、认证的要求；

3. 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申请人的境外销售业务流程及产品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所需的资质、认证要求；

4. 查阅公司提供的产品资质情况统计台账，比对已取得的产品资质、认证与主要出口国家及地区相关要求是否一致；

5. 抽查公司取得的欧盟 CE、德国 GS、美国 ETL、澳大利亚 SAA 等境外产品认证证书；

6. 查阅公司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文件资料；

7. 查阅美国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墨西哥法律意见书，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的情形。

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收入明细表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在售产品主要销售至美国、欧盟（包括德国、荷兰、意大利等）、英国、澳大利亚、中国香港、加拿大、荷兰、意大利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为真空保鲜袋、真空包装机、真空烹饪机及其他厨房设备。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依据如下：

1. 公司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具备开展进出口贸易的资格；

2. 公司境外销售分为 ODM 模式及 OBM 模式，其中 ODM 模式均为线下销售，相关产品认证种类根据其类型、产品用途、适用范围、商业惯例或与客户的约定而确定，前述认证由境外客户提出对应要求后由公司申请办理或直接由客户申请办

理，申请人协助完成有关产品的认证；OBM 模式均通过亚马逊对外销售，该等对外销售自有品牌均按照亚马逊审核要求取得相关检测报告及证书。

为使有关产品进入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公司按照具体产品型号在境外开展产品认证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公司的主要产品已取得美国 FDA 认证、欧盟 CE 认证、CB 认证、德国 GS 认证等与之相对应的产品认证证书，实际取得的产品认证证书数量合计约有 654 个，取得的主要产品认证或许可情况主要如下：

产品	已取得的认证证书	认证说明	认证类型	出口国家或地区
真空包装机、真空烹饪机	ETL 认证	ETL 认证是按照美国保险实验室标准 UL 以及加拿大标准 CSA 进行检测的一种自愿性认证，是中北美市场公认的安全认证标志，任何电气、机械或机电产品只要带有 ETL 标志就表明此产品已经达到普遍认可的美国及加拿大产品安全标准的最低要求，已经过测试符合相关的产品安全标准	自愿性认证	美国、加拿大
	CE 认证	CE 是欧盟国家统一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是公司左述产品出口欧盟必须的强制性认证	强制性认证	欧盟、英国（注）
	RoHS 认证	RoHS 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是公司左述产品欧盟的强制性认证	强制性认证	欧盟
	GS 认证	以德国产品安全法（GPGS）为依据，按照欧盟统一标准 EN 或德国工业标准 DIN 进行检测的一种自愿性认证，是欧洲市场公认的德国安全认证标志	自愿性认证	德国
	SAA 认证	SAA 认证是按照澳大利亚、新西兰标准 AS/NZS 进行检测的一种强制性认证，是大洋洲公认的洲际安全认证标志。适用于大洋洲各国	强制性认证	澳大利亚
	CB 认证	CB 认证是按照国际电工协会标准 IEC 进行检测的一种全球性互认的自愿性认证，是 CB 成员国公认的洲际安全认证标志。适用于全球包括美国、澳大利亚、荷兰、中国等 43 个成员国	自愿性认证	国际

产品	已取得的 认证证书	认证说明	认证 类型	出口国家 或地区
真空保 鲜袋	LFGB 认 证	LFGB 认证是按照德国《食品、制品化妆品和其它日用品管理法》进行的一种关于食品卫生管理的认证，是公司真空保鲜袋出口至德国的强制性认证	强制性 认证	德国
	FDA 认证	FDA 认证是公司产品应用于食品接触领域所必须获得的认证。食品接触类材料指一切用于加工、生产、包装、存储及运输食品过程中与食品能够接触到的材料。常见的材料包括各种塑料、金属、陶瓷、玻璃、竹木制品等。这些与食品能够接触到的材料的环保安全情况直接事关使用者的饮食安全与健康，所以对这类产品出口到美国需要按照 FDA 标准进行相关的检测认证	强制性 认证	美国
	EU 认证	通过 EU10/2011 认证意味着塑料符合欧盟塑料食品接触材料和物品法规（EU）No.10/2011 的要求	强制性 认证	欧盟

注：英国脱欧后，目前在 CE 标志管控范围内的产品如果出口到英国市场（英格兰、威尔士以及苏格兰），必须加贴 UKCA 标志。但是若产品已完全生产并已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前投放市场，带有 CE 标志的产品也可在英国销售。英国 UKCA 认证强制实施日期过渡期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投放到英国的商品必须按规定使用 UKCA 标识。公司真空包装机、恒温烹饪机、速冻机产品已取得 CE 认证证书，在过渡期可依法出口相关产品至英国。

根据公司及其销售负责人的说明，并经查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表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政府部门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美国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及《墨西哥法律意见书》，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在当地的合规经营情况如下：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普西森美国的业务范围符合华盛顿州法律规定，自普西森美国成立之日起至《美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一直在华盛顿州法律的限制和要求范围内开展业务；普西森美国已经获得在美国以及华盛顿州开展公司业务的营业执照和必要的政府批准、申报、证书、登记、授权和资质，不存在在华盛顿州或者联邦法院对普西森美国提起诉讼、政府程序或调查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微客科技的主营业务为通过亚马逊平台销售真空机、真空袋等产品，且其已取得香港法律所要求的经营该等业务所必须的所有资质和经营许可，包括注册证书和商业登记证。微客科技的经营符合香港法律、法规。截至《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任何政府部门针对微客科技作出任何行政处罚或有关查询、调查或检控程序，不存在受到香港有关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阿德旺斯科技未从事任何需要公司注册证书以外的特殊证书、许可的业务，阿德旺斯科技遵守了对其在新加坡的业务和运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所有法律法规。阿德旺斯科技未被任何政府部门或法定机构采取或将要采取处罚或立案调查。

根据《墨西哥法律意见书》，墨西哥普西森获授权开展的业务范围分销其自有品牌（Vesta Precision），包括食品安全运输和储存的真空密封设备和材料，包括上述类别产品供墨西哥家庭使用；以及向分销商、商店、酒店、餐厅和客户销售设备/电器。墨西哥普西森未被政府机构采取任何可能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动或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已取得了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核查过程：

1. 查阅公司的销售合同、报关单等相关资料，了解公司与境外客户的销售结算方式；
2. 与公司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情况；
3. 查阅公司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结果；

4. 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

5. 查阅公司住所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信用报告（无违规证明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

核查意见：

就线下直销模式而言，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为电汇、信用证，结换汇以美元为主，公司收到外汇后根据外币汇率和资金需求向银行提出结汇申请。就线上网络平台销售模式而言，公司主要通过亚马逊等电商平台进行线上销售，消费者在电商平台下单付款后，电商平台按月出具对账并定期与公司结算，将相关款项汇至公司绑定的支付工具平台账户，公司定期将收款账户资金提款至绑定的银行账户，并根据外币汇率和资金需求向银行提出结汇申请。报告期内，公司跨境资金流入主要为出口产品销售收到的货款，跨境资金流出主要为子公司投资款项。

公司已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分类结果为A类。根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的规定，A类企业为核查期内企业遵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且贸易外汇收支经外汇局非现场或现场核查情况正常的企业，A类企业可依法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报告期内，公司及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住所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信用报告（无违规证明版）》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官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业务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审核问询函》第9题：关于其他说明和披露问题

请公司：（1）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分产品分析对比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并说明可比公司选取是否恰当；（2）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3）补充说明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的原因，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后续的更新计划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潜在不利影响；（4）补充说明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决议的有效期限、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5）补充说明专利被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清偿能力、专利对公司业务的重要性、是否存在被处置的风险，如相关专利被处置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6）补充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珠海思越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及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7）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梁国强曾任职的广东鑫平铁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天坤物资经营部第一分部被吊销及吊销未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其他争议，是否存在影响梁国强在公司任职资格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4）至（7），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补充说明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决议的有效期限、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

核查过程：

1. 查阅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议案、决议、议程等全套会议文件；

2. 查阅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上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全套制度文件。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会议文件，公司股东大会已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具体决议内容及情况请见下表列示的信息。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股转公告（2023）34 号，以下简称“《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申请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作出决议，并至少包括下列事项（即下表列示事项），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23 年 3 月 28 日，亚俊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含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5,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全体股东在会议上表决通过了下表列示的全部议案：

《股票挂牌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议案的具体内容
（一）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	《关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	《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拟采取集合竞价方式的议案》：公司决定股票拟采取集合竞价的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三）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	《关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拟进入的层级为基础层。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办理挂牌、股票登记存管、公开转让的相关文件； （二）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合同； （三）待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申请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股票挂牌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议案的具体内容
	（四）办理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事宜。
（五）决议的有效期限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具体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六）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通过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约定：公司挂牌前的滚存利润由挂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上述顺序分配后共同享有。
（七）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制度文件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的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作出决议，决议的内容包括《股票挂牌规则》中规定的必备事项，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也经公司全体股东全票通过。

（二）补充说明专利被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清偿能力、专利对公司业务的重要性、是否存在被处置的风险，如相关专利被处置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过程：

1. 查阅公司涉及质押的专利的证书、查册结果等专利资料，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了解公司的专利情况；
2. 查阅公司专利质押相关的借款合同、专利质押合同及相应的还款证明；
3. 访谈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专利应用于公司经营情况；
4. 查阅《申报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财务报表，分析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情况；
5. 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等网络公开渠道，检索公司诉讼纠纷等相关情况；

6. 查阅公司关于诉讼仲裁情况的说明、关于质押专利应用情况的说明。

核查意见：

1. 公司清偿能力分析

根据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5.48%	55.83%	54.59%
流动比率（倍）	2.25	2.05	1.70
速动比率（倍）	0.86	0.83	0.73
利息支出	2,221,551.49	2,850,324.06	563,424.57
利息保障倍数（倍）	5.89	7.33	39.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0、2.05 和 2.25，速动比率分别为 0.73、0.83 和 0.86，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在报告期内持续提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59%、55.83%和 45.48%，呈略有上升后下降趋势，整体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总体较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基于前述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2. 专利质押所涉债务情况及专利对公司业务的重要性分析

根据专利质押协议及相应的主债务协议，专利质押所涉债务情况分别如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别	所涉债务情况
一种新型真空包装机	ZL201710803140.6	发明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用于担保申请人与质权人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形成的债权，担保债权的最高额为 2,000 万元
润滑油自动干燥真空泵	ZL201410020229.1	发明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用于担保申请人与质权人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形成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别	所涉债务情况
			的债权，担保债权的最高额为 2,000 万元
潜水泵	ZL201721374988.3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用于担保申请人与质权人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形成的债权，担保债权的最高额为 2,000 万元
一种潜水泵	ZL201820902712.6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用于担保申请人与质权人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形成的债权，担保债权的最高额为 2,000 万元
一种真空包装机	ZL201721145485.9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用于担保申请人与质权人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形成的债权，担保债权的最高额为 2,000 万元
一种悬挂式真空袋	ZL201721466071.6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用于担保申请人与质权人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形成的债权，担保债权的最高额为 2,000 万元
一种新型真空袋	ZL201721466072.0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于担保申请人与质权人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形成的债权，担保债权的最高额为 2,000 万元
一种新型真空包装机	ZL201721145702.4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用于担保申请人与质权人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形成的债权，担保债权的最高额为 2,000 万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已质押专利在公司业务上的应用情况及报告期各期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是否实际运用至在售产品	报告期内相应的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10 月
一种新型真空包装机	2017108031406	是	118.93	77.48	18.25

一种新型真空包装机	2017211457024	是			
润滑油自动干燥真空泵	2014100202291	否	-	-	-
潜水泵	2017213749883	是	1,158.59	2,384.54	1,545.24
一种潜水泵	2018209027126	是			
一种真空包装机	2017211454859	是	549.20	988.14	753.23
一种悬挂式真空袋	2017214660716	是	13.99	10.41	6.05
一种新型真空袋	2017214660720	否	-	-	-
合 计			1,840.71	3,460.57	2,322.77

如上表所示，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10 月，公司已质押的专利相应的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840.71 万元、3,460.57 万元、2,322.77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6%、14.86%、12.52%，占比不高。

上述专利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对于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的重要性。公司选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主要系国家政策鼓励且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优惠力度较大，经过综合比较多种贷款方式，公司选择了采用专利质押进行贷款融资。

3. 相关质押是否存在被处置的风险，如相关专利被处置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合同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严格遵守约定履行签订的上述借款合同、专利质押合同，正常还本付息，不存在逾期情形，也不存在因重大偿债风险或经营风险导致担保物权人根据专利质押合同约定可能行使担保物权的情形。

（2）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正常，无法偿还银行贷款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报告期末的短期借款金额较小且无长期借款，报告期末较报告期初，短期偿债能力整体呈上升趋势。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040.7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6.97%，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偿还上述银行贷款的可能性较小。

（3）如相关专利被处置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如上文所述，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10 月，公司已质押的专利相应的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840.71 万元、3,460.57 万元、2,322.77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6%、14.86%、12.52%，占比不高。如相关专利被处置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综上，相关质押专利因公司无法偿还相关银行贷款而被处置的可能性较小，即便相关专利被处置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梁国强曾任职的广东鑫平铁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天坤物资经营部第一分部被吊销及吊销未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其他争议，是否存在影响梁国强在公司任职资格的情形

核查过程：

1. 查阅广东鑫平铁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被吊销的处罚决定书等相关资料；
2. 查阅上海天坤物资经营部第一分部被吊销的处罚决定书等相关资料；
3. 就广东鑫平铁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及上海天坤物资经营部第一分部的事项对梁国强进行访谈；
4. 查阅梁国强填写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
5.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等网络公开渠道，对广东鑫平铁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天坤物资经营部第一分部的诉讼仲裁、争议纠纷情况进行检索。

核查意见：

1. 实际控制人梁国强曾任职的广东鑫平铁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平设备”）、上海天坤物资经营部第一分部（以下简称“天坤第一分部”）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吊销时间	梁国强任职情况
1	鑫平设备	2000-08-03	2008-12-10	法定代表人
2	天坤第一分部	1999-01-18	2008-04-08	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05 年 6 月 30 日，鑫平设备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决定选举谢浩东为公司董事长，并于 2005 年 7 月 1 日发布《关于谢浩东担任公司董事长的通知》。2005 年 9 月 15 日，鑫平设备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解散公司，解散公司的决议经公司股东表决权的 87.6%通过、股东表决权的 12.4%弃权。2005 年 9 月 26 日，鑫平设备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决定成立解散公司清算组；清算组的组成人员为：谢浩东、殷继群、徐焯枢。

2005 年 9 月 27 日，鑫平设备出具《关于解散公司成立清算组的通知》，通知：鑫平设备已经股东会及董事会分别决议通过公司解散的决议并成立公司清算组，清算组负责解散公司财产的保管清理、股价、处理、分配等事务。

2. 鑫平设备及天坤第一分部被吊销及吊销未注销的原因

（1）鑫平设备被吊销及吊销未注销的原因

2008 年 12 月 10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鑫平设备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粤工商直分处字[2008]第 882 号），决定书载明：因鑫平设备未按照规定接受 2007 年度检验，对鑫平设备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实控人梁国强的访谈、梁国强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鑫平设备的控股股东是广东地质物资总公司（以下简称“地质物资”），时任地质物资总经理的梁国强在地质物资的安排下兼任鑫平设备的董事长。梁国强后续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鑫平设备的董事长，因此鑫平设备召开董事会并选举谢浩东为董事长。鑫平设备选举谢浩东为董事长后，管理层在企业经营管理、业务发展方向上出现较大分歧，因此决议解散公司。因为鑫平设备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导致公开信息仍显示梁国强为董事长，但梁国强实际已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位。由于鑫平设备内部存在分歧决议解散公司，且相关任职员工怠于履行职责未能及时办理 2007 年度检验，因而受到行政处罚。鑫平设备受到行政处罚后，公司相关人员亦未履行职责，致使公司被吊销后迟迟未办理注销手续。

（2）天坤第一分部被吊销及吊销未注销的原因

2008年4月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对天坤第一分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工商宝案处字[2008]第130200713154号）：因天坤第一分部未按时申报2004、2005、2006年度年检，对天坤第一分部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实控人梁国强的访谈、梁国强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天坤第一分部是地质物资对外投资企业上海天坤物资经营部的分支机构，作为地质物资的董事长，梁国强兼任天坤第一分部的法定代表人，但是自2004年梁国强不再担任地质物资的董事长后，已不再负责天坤第一分部的任何工作，其并不了解公司吊销后至今未注销的原因。

③ 鑫平设备及天坤第一分部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其他争议，是否存在影响梁国强在公司任职资格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梁国强的访谈，自2005年鑫平设备清算小组成立之日起至今，鑫平铁路无债务纠纷及争议，在成立清算小组后亦没有以鑫平设备的名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等公开网络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平设备及天坤第一分部均未有债权债务纠纷或相关争议。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梁国强虽然在鑫平设备、天坤第一分部2008年被吊销营业执照时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但梁国强对此并不负有个人责任，且鑫平设备、天坤第一分部自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时间至今均已超过三年。

自2014年7月梁国强担任亚俊氏有限执行董事、2021年7月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至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均已办理了工商备案，对于梁国强的任职资格未提出任何异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长梁国强兼职的相关主体虽然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况，但是并不影响梁国强在公司的任职资格。

（四）补充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珠海思越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及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

核查过程：

1. 查阅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及年检资料；
2. 查阅公司股东之间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决议、协议、转让款支付证明、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完税证明；
3. 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历史股东进行访谈；
4. 查阅珠海思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5. 查阅珠海思越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
6. 查阅公司关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股东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方案、珠海思越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股权激励考核目标协议；
7. 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员工激励情况的说明；
8. 与珠海思越各合伙人进行访谈；
9. 查阅珠海思越各合伙人填报的核查表；
10. 查阅珠海思越及各合伙人出具的股东声明与承诺书。

核查意见：

1. 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自成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过 1 次股权转让及 2 次增资，相关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 （1）2014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18日，黄文锋、郑孟光与梁国强、林品秀签订《股东转让协议》，约定黄文锋将其所持亚俊氏有限8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万元）转让给梁国强，转让价格为40万元；郑孟光将其所持亚俊氏有限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万元）转让给林品秀，转让价格为1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协商一致按实缴注册资本为依据定价。根据2014年4月有限公司在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备的年度报告书，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59.38万元，与公司实缴注册资本额相当，本次协商一致定价具有合理性。

（2）2020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12月14日，亚俊氏有限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900万元，投资人为原股东梁国强、林品秀及新增机构股东广州思远与广州格普。其中，新增注册资本40万元由股东梁国强以货币形式出资；新增注册资本10万元由股东林品秀以货币形式出资；新增注册资本640万元由新增股东广州思远以货币形式出资；新增注册资本160万元由新增股东广州格普以货币形式出资。本次增资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全部投资人均不存在溢价情形。

鉴于本次增资前公司股东为梁国强、林品秀二人，新增股东广州思远与广州格普分别为梁国强、林品秀二人控制的持股平台，故本次增资实际未增加任何外部投资人且系原股东等比例增加资本金。因此，本次增资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具有合理性。

（3）2020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9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由新股东珠海思越以880万元认缴。

本次新增投资人珠海思越为公司开展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方案，本次股权激励价格系参考公司净资产值确定，8名股权激励对象合计出资880万元，增资后持有公司10%的股权。该出资作价系参考公司净资产值确定，并经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具有合理性。

2. 珠海思越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及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

珠海思越的合伙人由公司原股东梁国强、林品秀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的 8 名激励对象共同组成。其中，梁国强担任珠海思越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的具体合伙事务，其他人员均为有限合伙人。根据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方案和珠海思越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珠海思越内部就权益流转、份额处理等退出机制安排如下：

（1）珠海思越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均按如下限售规则限售：

① 法定限售期

自亚俊氏在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之日起 12 个月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标的份额或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激励对象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标的份额或间接转让的亚俊氏股份不得超过其本人持有的标的份额或间接拥有的亚俊氏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标的份额或间接持有的亚俊氏股份（但是，若根据届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受此限制的，则激励对象无需受到本条约定的限制）。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激励对象所持标的份额的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激励对象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② 约定限售期

激励对象自亚俊氏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之日起 12 个月后，每年转让的标的份额或间接转让的亚俊氏股份不得超过其本人直接持有的标的份额或间接拥有的亚俊氏股份总数的 25%。

员工持股平台在亚俊氏上市前后就股份锁定有特别承诺的，在该等承诺期限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标的份额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董事会可根据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的具体情况，单方面决定缩减“约定限售期”。

③ 特定限售期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投资方要求和公司的上市规划，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对持股平台和激励对象设定单次不超过 12 个月的特定限售期。

（2）珠海思越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均按如下处理规则进行处理或转让：

① 限售期内标的份额的处理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标的份额除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外，不得进行转让、置换、质押、典当、赠与、信托或委托他人持股并行使权利，也不得设置遗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发生离职、被解聘、死亡或其他事项的，其所持标的份额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a.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劳动合同到期未续签而离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向激励对象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将其持有的全部标的份额在其办理离职手续前，按照以下价格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若届时亚俊氏尚未完成上市的，按照原始授予价格及其按照年化收益率 3% 的标准计算的持股期间收益之和（持股时间不满一年的部分按月计算，月收益率为 0.25%，不足一个月的部分不再计算）作为转让价格；若届时亚俊氏已完成上市的，按照其持有的全部标的份额对应的亚俊氏股票在转让通知发出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平均股价的 50% 作为转让价格。

b. 限售期内，无论届时亚俊氏是否已完成上市，若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在亚俊氏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5 日内，将全部标的份额按原始授予价格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激励对象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与公司签署的任何协议约定的义务、激励计划规定的义务或《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激励对象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公司的工

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公司提出后拒不改正的；激励对象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被政府部门给与重大行政处罚的；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的；激励对象出现合伙企业法或合伙协议规定的除名情形的。

c. 限售期内，若激励对象个人在公司绩效考核中的综合表现考核连续两年低于 60 分或公司综合业绩指标连续两年未能达到 80%的（具体考核指标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考核协议及公司内部考核制度确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在收到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转让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标的份额的 50%，按照以下价格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若届时亚俊氏尚未完成上市的，按照原始授予价格及其按照年化收益率 3%的标准计算的持股期间收益之和（持股时间不满一年的部分按月计算，月收益率为 0.25%，不足一个月的部分不再计算）作为转让价格；若届时亚俊氏已完成上市的，按照拟转让份额对应的亚俊氏股票在转让通知发出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平均股价的 50%作为转让价格。

d. 限售期内，若激励对象出现“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公司另行安排的工作的”、或“非因工丧失劳动能力或行为能力或死亡的”或合伙企业法或合伙协议规定的退伙或当然退伙之情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向激励对象或其监护人、财产继承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以下价格将标的份额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若届时亚俊氏尚未完成上市的，按照原始授予价格及其按照 9%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持股期间的收益之和（持股时间不满一年的部分按月计算，月收益率为 0.75%）作为转让价格；若届时亚俊氏已完成上市的，按照其持有的全部标的份额对应的亚俊氏股票在转让通知发出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平均股价的 75%作为转让价格。

e.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工负伤导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丧失劳动能力或因工死亡（包括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的，其监护人、财产继承人可选择：（a）将标的份额按照原始授予价格及其按照 12%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持股期间的收益之和（持股时间不满一年的部分按月计算，月收益率为 1.0%）的价格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或（b）继续持有标的份额，待公司上市后按照激励计划约定对

标的份额进行处置。

f.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向公司申请退休，并承诺退休后不再为任何其他公司提供服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在其提出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其持有的标的份额按照原始授予价格及其按照 12% 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持股期间收益之和（持股时间不满一年的部分，按月计算，月收益率为 1.0%，不足一个月的部分不再计算）的价格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g.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主动提出不再持有激励股权但承诺仍然继续服务于公司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其持有的标的份额应当按照原始授予价格及其按照 6% 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持股期间的收益之和（持股时间不满一年的部分，按月计算，月收益率为 0.5%）的价格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若激励对象在转让标的份额后一年内，主动要求离职的，其标的份额转让价格应当按照第 a 项的情形处理，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激励对象于三个工作日内返还差额。

h.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成为亚俊氏独立董事，或其他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持有标的份额的人员的，该激励对象应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标的份额按照原始授予价格及其按照 6% 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持股期限内的收益之和（持股期限不满一年的部分，按月计算，月收益率为 0.5%）的价格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i. 激励对象确认，合伙企业不接受其配偶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激励对象如因婚姻关系变故等原因导致其所持有的标的份额被分割或可能被分割，或因此发生诉讼等纠纷的，激励对象应在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不因前述事项损害公司利益。同时，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在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将其持有的标的份额按照原始授予价格及其按照 6% 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持股期间收益之和（持股时间不满一年的部分，按月计算，月收益率为 0.5%，不足一个月的部分不再计算）的价格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j. 限售期内，公司创始团队成员在作为合伙人期间，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以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公司其他员工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而不受激励计划关

于限售期的相关规定。受让方应当符合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的标准，且转让价格不低于标的份额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值。

② 限售期满后标的份额的处理

限售期满后，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以根据股票市场的具体情况，直接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或通过合伙企业转让其持有的亚俊氏股票，从而实现投资收益。

a. 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如拟直接转让标的份额的，应当遵循如下约定：(i) 激励对象拟转让标的份额的，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情形外，受让方应当为公司员工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可的第三方；(ii) 激励对象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拟受让方同意购买该等份额的切实证据，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与该方就份额转让所签署的意向书、该方出具的关于受让该等份额的条件、数量等具有约束力的要约文件等。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到文件的日期以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确认收到相关文件的日期为准；(iii)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是否批准该等申请。如果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该转让，激励对象必须按照不低于申请中载明的拟转让价格转让标的份额，否则激励对象应重新提出申请。同等条件下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其他合伙人无优先购买权；(iv) 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激励对象转让所持有的标的份额必须整体转让，不得分拆出售给多个对象；(v) 如激励对象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合伙份额的，受让方应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关于其同意受合伙协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约束的承诺函，并承诺承担该次转让引起的合伙企业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如有）。

b. 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如拟通过在二级市场出售其间接持有的标的股权实现收益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交易：(i) 激励对象应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董秘办或证券部（或公司指定的其他部门）其拟出售的股票数量和最低价格，公司董秘办或证券部（或公司指定的其他部门）按照其指令进行交易；(ii) 如因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导致公司在收到激励对象的指令后 10 个交易日内未能按照其告知的价格卖出相应数量股票的，激励对象应重新向公司董秘办或证券部（或公司指定的其他部门）发出交易指令；(iii) 待交易完成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合伙企

业可预付该激励对象出售价款的 50%，剩余出售股份收入，合伙企业在每年的 3 月、6 月、9 月、12 月底，按照《合伙企业法》以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扣除合伙企业营业成本以及相应税费后的净收入，统一定向分配予相关激励对象，同时将已出售股份的各激励对象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额按照其剩余股票数对应的合伙企业份额予以变更。在实际出售股份时点与实际分配时点之间，合伙企业无需因资金的占用而向出售股份的激励对象支付利息；(iv) 若同一时间内，各合伙人提出的通过二级市场出售其间接持有的标的股权的总量超过证监会、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限制性规定的，合伙企业将按照提出标的股权出售要求的先后顺序办理，未能办理股份出售的激励对象可选择要求合伙企业在具备减持条件后办理转让或撤回该等转让要求，在符合减持规定的条件达成后，再另行提交申请；(v) 激励对象因持有与其转让的标的股权相对应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所享有的合伙人权利、义务，自标的股权实际出售时终止。

c. 激励对象违反激励计划的规定转让标的份额的，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公司、合伙企业或其他守约方造成损失的，由激励对象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持有的标的份额按照“原始授予价格的 50%”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思越已取得全部激励股份，且该股权激励平台全部激励对象均已取得相应的合伙份额。相关合伙份额的流转、退出机制均按上述激励限售及份额处理规则正常实施中。除上述股权激励对象就持有的平台份额限售及流转限制外，不存在其他股权激励未实施完毕的情形。

此外，珠海思越的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其份额价款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以向银行贷款的方式自筹的资金，不存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拆借资金或寻求担保等情形，不存在份额代持或其他纠纷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章小炎

经办律师：

金涛

金涛

经办律师：

戴懿君

2023 年 6 月 15 日